

# Column

■ 蜜蜂寓言

## 中国经济增长的最大牵制

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经济好比是一个巨大无比的水桶,除非能够持续地补上短板,否则,能够装的水恐怕永远都不能让人满意。而今天,政治体制与政府管理就是最短的那块板。

◎ 苏小和  
财经作家,现居北京

北京的国贸桥是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个巨大LOGO。大约3年前,茶色玻璃搭建而成的中国大饭店和国贸中心都是北京最为堂皇的风景之一,而现在,它的后面突然竖起了一座明晃晃的摩天大楼,硬是要把国贸楼比下去;至于马路东边的央视大楼,那扭曲着的双塔加上上面连接着的部分,似乎透露着更多不确定性的信号。

无论如何,这些看上去很美的现代化建筑,都在告诉世界,中国经济增长了,而且速度惊人。毫无疑问,中国30年的经济增长可以成为增长经济学最有代表性的案例之一,而赫爾普曼的“新经济增长理论”模型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分析具有共鸣作用。

这个“新经济增长理论”模型探讨了影响经济增长的四个“I”: innovation(创新,即技术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interdependence(相互依存,即国际贸易对增长的影响), inequality(不平等,即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和 institution(制度,即政治和社会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这是在增长经济学领域新近涌现的4个增长维度。所谓创新可以理解为人類技术的进步首先让发达国家获益,其次它的技术溢出也让穷国受益;所谓的相互依存,可以理解发端于上个世纪初期的全球化趋势;所谓不平等,造成了经济的市场化流动,而对制度的考量,则引入了许多非经济学的因素。

很长一段时间之内,经济学界对所谓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文化因素等都是敬而远之的。不是因为这些问题不重要,而是经济学家不能用数学方法理清其中的机制。赫爾普曼对制度问题的把握,让增长经济学呈现出了一个更加开阔的领域。赫爾普曼有他的分析逻辑:既然创新是导致经济增长的根源,那么为什么有的国家更容易创新,更容易接受和学习创新,而有的国家却顽固僵化呢?

制度差异可能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制度可以被定义为规则,信

念和组织的组合。制度可以保护创新,也可以保护既得利益,扼杀潜在的创新。好的制度必须能够保障法治和合同的执行,并限制政府的干预。

眼下,各种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解释都试图构建某种理论架构。比如张维迎大致认为是中国政府的适当放松导致了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人民形成了自由竞争的局面;胡鞍钢等人则认为是国家能力提升导致了经济的快速发展。陈志武则认为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没有秘密。一方面是人民有了更大的选择自由,一方面是通过资本化的手段,将“死”的财富、土地、资源和不能动的未来收入,通过各种资本化手段调动起来,加大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资源配置成本,由此增加创业资本、创造从业机会、强化了财富再创造能力。但陈志武同时认为,中国的制度性问题正在逐步成为影响经济增长的最大要素,下一个阶段,对制度的重构将严格考量中国经济。而在赵晓看来,制度的短板已经对今天的中国经济增长构成了最大牵制。

赵晓在一个公开的场合如此阐述:今天的中国政府越来越像个“失善人”,要像千手观音那样去缝补失衡中国,使之恢复平衡。这里面,有些“手”政府是必须伸的。比如,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去调控经济,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再比如,更加重视节能环保工作,完善节能减排、污染减排政策,普遍建立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因为环境保护具有外部性,如果没有政府干预,无法在市场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自动达到平衡。

但另外一些“手”则不是政府非要去伸的,或者还可以探求更好的办法。比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几乎年年都要讲,时间久了只能让人想到政府其实缺乏能力去解决,结构升级也罢,自主创新也罢,推动的力量应该主要来自市场,主体也应该是企业,而不是政府。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努力攻克一批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依托重点工程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建设,力争在重点优势领域取得突破。这样的提法值得怀疑,因为中国从计划经济时代到近年来的汉芯事件的教训都证明,政府花钱去推科技攻关不仅效果很差,还容易导致腐败。此

外,世界各国的经历表明,大多数产业政策都不成功,有时反而导致了更多问题。中国“产业政策”干预经济的效果能更好吗?

最关键的,政府应该追究那些事情的源头,从根本上治理,而非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比如“三农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政府权力太大,民众权利太少,弱势群体权利最小。因此,真正重要的不是改善民生,而是增进民权,也就是变革权力结构,就像阿马蒂亚·森所讲的,给民众更多的自由意味着实现更好的发展,而未必非要通过“二次分配”来实现所谓公平分配。

比如,为什么目前中国的消费与投资、外贸失衡?表面看似是个宏观经济问题,背后却有其政治体制因素。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曾谈到,“十一五计划”期间中国GDP增长了57.3%,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了58.3%,农村居民纯收入只增长了29.2%,而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了1.36倍。可见,正是因为国家权力太强,强制性收入增长太快,才导致了国民收入分配的不平衡,居民消费相对不足从而内需不足以及中国企业被迫通过外贸来解决市场出路。

至于老百姓看不起病,上不起学、买不起房这些问题近年来被批评为市场化的失败,其实是制度因素在住房、教育以及医疗资源(市场性的与公共性的)供给上的不足,其背后则是公众对政府权力的制约不足,也就是说民权不足才导致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应不足。

在所有的弱势群体中农民最穷,就是因为农民离权力中心最远。试问,农民如果有与城市居民同等权力,“三农问题”还会如此严重吗?所以,与其说农民太穷,不如说农民缺乏权利。与其给农民减税,不如给农民更多的自治权利。

这是一个根本背离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的现象:以权力为中心,离权力越近的人越富,离权力越远的人越穷。2000年以来,财富增长最快的三个群体就是权力者及其亲属、权力法定的国有垄断部门群体、与权力结盟的资本代表(如房地产商)。

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经济好比是一个巨大无比的水桶,除非能够持续地补上短板,否则,能够装的水恐怕永远都不能让人满意。而今天,政治体制与政府管理就是最短的那块板。

■ 东鳞西爪

## 中星九号升空或将改变中国电视业态

◎ 周到  
西南证券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

20天前,中星九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作为我国首颗直播广播电视卫星,它将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前传输四十七套免费高清和标清数字电视节目。但接踵而来的问题,恐怕也难以回避。

应不应该让农民出资来买机顶盒呢?

卫星直播电视的机顶盒等地面接收设施,与数字有线电视的机顶盒的作用基本相同。其功能之一,是可以使数字信号还原为模拟信号。它符合我国家庭所拥有的多为模拟电视机的实际情况。不过,由于城镇居民对数字有线电视很少感兴趣,为推进整体转换,机顶盒往往由网络运营商甚至政府“买单”。目前,农村的电视观众超过两亿户。如果有半数农民愿意“买单”,那么,主要靠此一项,数百亿元的产值就将很快形成。不过,一旦出现这种情形,将是较为遗憾的。我国农村的消费能力本来就比城镇居民低,2007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140和13786元。在家庭总支出中,农民收看电视的投入如果高于城镇,实在不符合社会公平的要求。地方政府如果只向城镇居民送机顶盒而不能一视同仁对待农民,也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对待这一问题,无论如何各地政府需要未雨绸缪,统筹安排。卫星直播电视的开通,首先不是多了一条农民观剧的渠道。

由此引发的问题是,伴着卫星直

播电视的开通,模拟地面电视的信号就将关闭。那么,只能接收地面数字电视的农民,是否可以获赠机顶盒呢?

电视直播卫星主要解决偏远地区居民的收看电视难的问题。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原广电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有“在收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规定。显然,推出直播卫星电视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电视信号的覆盖面问题。这对于大力推进村村通工程,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重要意义。但这也意味着,城镇居民无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但这些十多年前的规定,也会带来新的矛盾。中星九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运营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收取卫星带宽租赁费用模式,向观众提供免费电视。而中星九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能提供一百五十至二百套标准清晰、高清晰度电视节目。这样,它必然要传输一些付费节目。当前,城镇付费电视市场规模很小,付费模式尚未被多数城镇居民所认可。一些月资费近百元的电视频道,多数城镇居民都无力消费,更不用说农村居民了。因此,如果城镇居民依旧不允许接收卫星直播电视,我国的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就只有社会效果,而连有线数字电视那样的市场效果都达不到。这必然制约卫星直播电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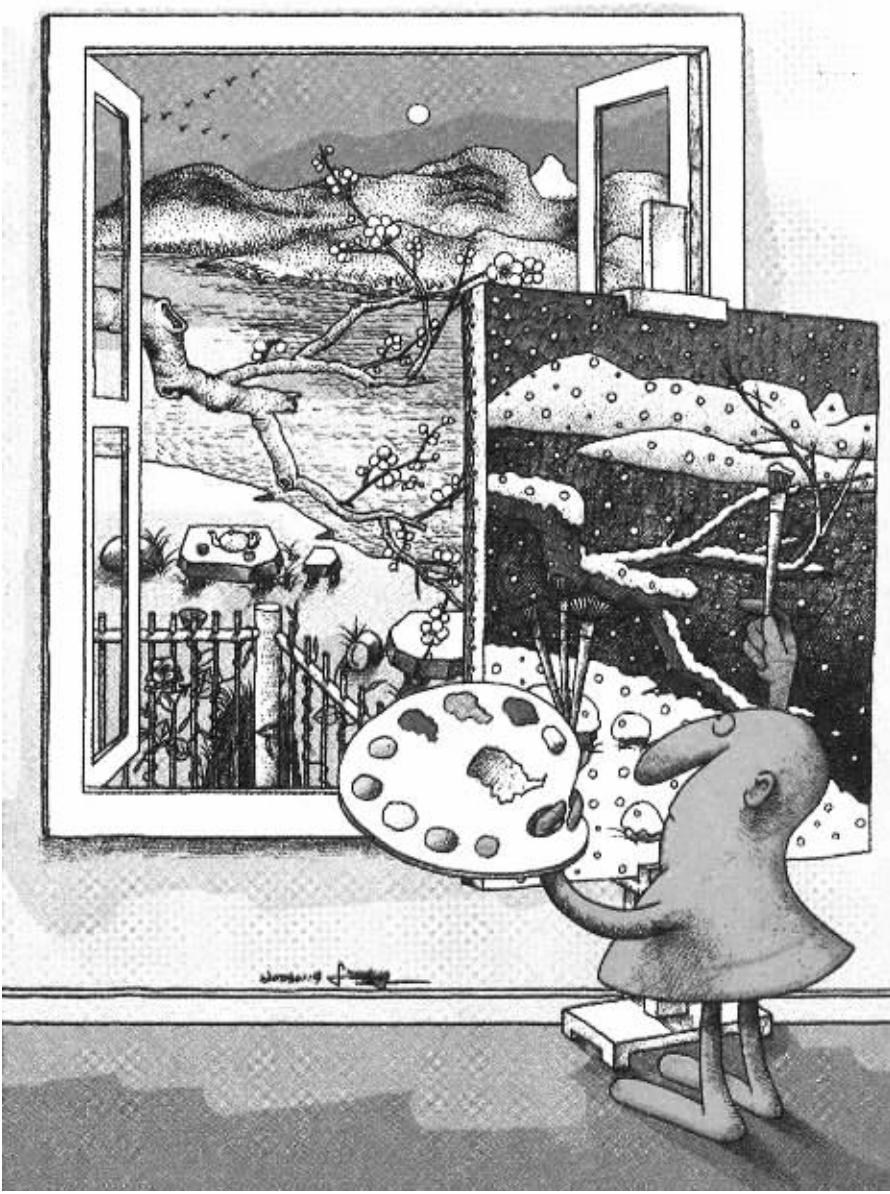
在允许城镇居民接收卫星直播

电视的问题上,我们不必投鼠忌器。互联网的存在,早就拓宽了人们了解信息的渠道。电视机构均有网站。人们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收看卫星电视等节目。一些境外地区早已合法地落户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有线电视网。因此,政策一旦放开,面临的恐怕是城镇居民会另行选择,究竟收看中星九号节目,还是继续收看有线电视或地面电视。只要处理好,实在不必过多地担心卫星直播电视业务本身会带来其他的问题。

这样,就要求我们客观看待卫星直播电视对有线数字电视等的冲击。从内容看,卫星直播电视传输的节目是全国性的,缺乏与地方观众的接近性,因而也就少了某些有线数字电视或地面数字电视的优越性。这就像尽管有《人民日报》,但上海人依旧会看《解放日报》一样。从免费情况看,卫星直播电视也并非独占优势。地面数字电视同样也提供免费节目。从功能看,需要支付网络维护费的有线数字电视,互动性更强一些。如果要保护有线数字电视,那么,我们恐怕连地面数字电视都应该限制发展。

笔者认为,换个角度看,地面、有线、卫星乃至IP电视的竞争态势,大大有利于打破垄断,提高各自的服务质量,满足国人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我国文化产业与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打破地面、有线、卫星数字电视三足鼎立的割据僵局,应该还能提高我国电视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但愿中星九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能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前,不仅给一些农民带来节目,还能带给我们更多的展望。



■ 斜阳芳草

## 拾金有奖真君子

——“伦理制度化”一议

所谓伦理的制度化是指把相对抽象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具体化为社会成员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它是为倡导特定的伦理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所制订的鼓励与惩罚的规则,本质上是一种保障和促进道德建设的监督机制。

◎ 丁骋骋  
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先说个故事。春秋时期战乱频仍,民不聊生,鲁国颁布了一条法令:凡是鲁国人在其他国家看到有本国老百姓沦为奴隶的,将其解救出来并带回国内,可以向政府去申报,所需费用由国库报销,还给予奖励。一次,孔子的一个学生外出游学,在别国看到了一个鲁国人沦为奴隶,就花重金将他赎了出来,并把他带回鲁国。回国后,他并没有去申报。在这位弟子看来,解救自己的同胞是他理所当然应该做的,如果因此向公家索取奖金,是小人所为,为君子所不齿。他原以为这样做,孔子会对他大加褒奖,没想到孔子把他骂了一顿。孔子说:你这样做出发点固然很好,但你的行为实际上起到一个很坏的榜样作用。其他人如果在外国遇到了鲁国的奴隶,到底是救还是不救呢?如果解救鲁国的奴隶,把他们带回国内向政府去申报还是不申报呢?如果不申报,那他损失了一笔赎金;如果申报了,人们就会戳他的脊梁骨:你看看人家的思想境界多么高,做了好事也不留名,而你居然为了获得政府的奖赏才去做好事。这样一来,很多人就不会解救鲁国的奴隶,鲁国这项法令就无法很好地执行了。”

与这个故事类似,我在多年前曾在报上看到过这样一件真实的事:有个老外在宁波乘坐出租车时,不慎丢了一个软件包,十分着急。无奈之下到电台与报社求助,发布了一则寻物启事:声明谁捡到并归还软件包,他将重金报答。启事见报后,捡到失物的出租车司机果然通过媒体向失主归还了软件包,并接受了老外的酬金。本来,此事到此为止有了一个比较圆满的结局,双方皆大欢喜。但是宁波的媒体却对司机的表现颇不满意,认为出租车司机不该拿这笔报酬,于是对他们口诛笔伐。在宁波的媒体看来,拾金不昧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司机事先不主动向公安机关交还失物,却要等到外国人许诺丰厚的报酬才肯归还,这是不仁不义的行为,而且此事关国际友人,司机的行为简直是大大破坏了宁波人的形象。

以上两个故事耐人寻味。同样对待好人好事,为什么会有不同看法?到底是谁错了?对我们每一个人而言,做好事不留名”是从小就开始接受的教育,可孔子却不这样看。共同的价值取向,却有不同的行为规范,令人深思。它们揭示了一个深刻的主题,那就是“伦理的制度化”。

伦理与制度是不同的两种社会规范,伦理(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的软约束,而制度是通过法律法规形式确定下来的一系列行为准则,是一种硬约束。它们各司其职,在社会行为规范中有着不同的功用。伦理规范要求每个人都像一个品德高尚的人行为做事,是一种高要求。而制度规定了每个人

不能像品德恶劣的人一样胡作非为,它是社会最起码的约束。

做好人好事”是一种道德要求,但如果通过立法来奖励“好人好事”,这就变成了一种硬性约束。本来是伦理规范的内容就成了一项制度,这就是“伦理制度化”。所谓伦理的制度化是指把相对抽象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具体化为社会成员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它是为倡导特定的伦理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所制订的鼓励与惩罚的规则,本质上是一种保障和促进道德建设的监督机制。

奖励好人好事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比如我们许多地方设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在西方,许多国家还通过立法实现了伦理的制度化。日本的法律就规定:如果有人拾到东西归还失主,无论失物是金钱还是物品,失主须按照失物价值的5%至20%支付酬报。如果不支付这笔酬金,就无法领回失物。

中国古代就有先贤认为,人本无所谓性善性恶,就像水没有东流西流的定向一样,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孟子·告子上)。而如何“决”,就是制度的作用。制度规定着人们利益取向,决定着人们的行为。道德的作用要求每个人都像品德高尚的“君子”那样行为做事,通过伦理的制度化,可以鼓励“小人”也去做好事。对“小人”而言,他可能做好事是冲着奖励去的,这无可厚非,因为他毕竟做了好事。对“君子”而言,他做好事不是为了报酬去的,而伦理制度化则消除了他们因为做了好事接受奖励、却被人议论“沽名钓誉”而产生的心理成本。这样做,在全社会将形成一种良好的舆论环境与社会风尚,使得见义勇为、失物归主都成为大家自觉的行为。一项好的制度不光可以杜绝小人的恶劣行径,更可以创造出人人追求美好的愿景。“久皆可以为君子。”

这样,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结论:第一,从个人的角度讲,做好人好事而隐姓埋名,精神可嘉,但最后结果未必见好。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就应该在碰到类似事情时,勇敢站出来接受奖励。做好事需要一定的道德情怀,接受奖励更需勇气!而真正能这样做的人不愧为“真君子”,因为他起到的作用是双重的示范作用。

第二,新闻媒体应对做好事者接受奖励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立典型对于倡导新风不可或缺。好人的形象愈是光辉,那些见死不救、欺诈骗弊的小人形象就更显猥鄙,这样会增加他们做坏事的心里成本。

第三,从社会公众的角度而言,虽然不该抱着为图回报去做好事,但是大家对做好事者应持赞赏态度,并对他们接受奖励表示理解,而议论别人“沽名钓誉”则恰恰是不道德的行为。

■ 彼岸

## 你能坦然面对和承受真实吗?

◎ 袁晓明  
管理咨询顾问,专栏作者  
现居美国达拉斯市

在美国电影《一些好人》中,汤姆·克鲁斯扮演的角色对将军(著名演员杰克·布莱克扮演)大喊:“我要知道事实真相!”将军回答说:“你面对不了事实真相!”这句台词成了美国电影对话的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台词,不能否认演员的因素,但台词本身所包含的深刻含义却是更重要的因素。人渴求探明事实真相,人都追求真实,但人能面对和承受事实真相和真实吗?

我在前一篇专栏中,提到美国流行情景喜剧《杰瑞·山菲德》,提到剧中的主角之一乔治·卡兹坦扎,我实在是对这个人物着迷。其实,对《杰瑞·山菲德》中人物的着迷并非是个别现象,美国有许许多多《杰瑞·山菲德》迷。好几年过去了,我们这些戏迷仍然念念不忘乔治他们,时不时地提到剧中的故事以及饰演乔治等的演员们。由于他们把这部戏演绝了,观众甚至忘了演员的真名。更有意思的是,《杰瑞·山菲德》的演员们后来又出演了其他情景喜剧,但在那些戏里,他们都让观众非常失望,因为观众们总爱跟他们在《杰瑞·山菲德》的表演相比。

《杰瑞·山菲德》的魅力,有演员演技的因素,更因为在剧情里面渗透了许多的人生哲理,有大学哲学教授甚至对这部戏进行深入、全面的哲学研究,出版了有关哲学专著。在《杰瑞·山菲德》所涉及的人生哲理中,追求真实以及面对和承受真实就是一个人对人的哲学问题。在一集戏里,乔治就大喊着要知道事实真相,但他却没能很好地面对和承受事实真相。在乔治与剧中的女主角伊兰的对话中,乔治征求对方对他的真实看法,伊兰先拒绝告诉乔治的真实看法,但乔治一再要求伊兰说出真话,伊兰实在没办法,说出了对乔治的真实看法:“你小气,你不在乎钱。”话音刚落,乔治就跳了起来,非常生气,大喊:“我怎么就小气了?”他不能相信为什么伊兰对他有这样的看法,伊兰也对乔治不客气,指着乔治的鼻子说:“我不要说,你非得要我,还说愿意听真话。”

事实上,观众从剧情中,早就看出,伊兰说得没错,乔治的确有些小气,乔治本人也应该知道这样的事实。

为什么乔治非得逼着伊兰说出对他真实的看法?也许乔治认为伊兰不会说出不好听的真话,也许乔治认为他能够面对伊兰所说的任何真话,不管乔治是出于什么样的动机要求伊兰说真话,很明显,乔治面对不了伊兰所说的真话。我对乔治这个人物着迷,就是因为让我透过乔治看到一些被人掩盖起来的属性,我也从乔治的身上看到自己的许多弱点。其实,我还很真很佩服乔治要求别人说真话的勇气,我不一定有那样的勇气,我相信,许多人应该和我一样,不会像乔治那样一再恳求别人说真话,但许多人却会与乔治一样,难以平静地面对真话,难以承受真话和事实真相,那许多真话都与

我们有所关联。

最近,四川中学老师范美忠就对中国社会做了一个说真话的测验,他在地震纪实文字里说出不少实话,结果许多人与乔治一样,难以面对,承受范美忠所说的实话。我曾经撰文说,范美忠地震时先跑是他求生的本能,他也承认自己不是英雄,那是他说的真话,但我同时也认同范美忠对自己逃生本能“自由主义”的辩解。我也相信,中国社会更需要提倡见义勇为的行为。但是,许多人根本就丝毫不容范美忠本能逃生以及他不要当英雄的大实话,他们认为范美忠在地震时先跑就已经是一个“坏人”,他们并不希望范美忠写出那篇地震纪实的真实帖子。令人悲哀的是,在强大的压力下是不是要先跑?如果参考者在地震时“或者不知道”,那是不是就不能通过资格考试?当然,绝大多数参考者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不跑”,但也许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当地震发生时,他们会有什么样的反应,那样答题,说穿了,其实就是在虚假地应付。伊兰当然可以向乔治虚假奉承一句:“你很大方和慷慨!”乔治自然很爱用,可乔治心里明白那是假话。